

# 明末广东的“书办”

——《盟水斋存牍》中所见非正规胥吏\*

[日] 宫崎圣明\*\* 著 凌 鹏\*\*\* 译

## 前 言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明末广东被称为“书办”的非正规胥吏,笔者将对其存在样态以及官方所实施的书办政策进行探讨。其目的是对该时期、该地域的胥吏集团的构成与实态进行考察。

首先,将展示在先行研究中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以及笔者迄今为止的研究概要,同时想对若干用语的定义进行确定。所谓胥吏,是指在官厅中从事行政文书、会计账簿的制作、管理等脑力劳动的庶民出身的事务处理者。正如宫崎市定曾经指出的,在清代的这群人之中有着拥有正规资格与没有正规资格的两类人。<sup>1</sup> 这一点在明代也是相同的。在缪全吉对于明代胥吏的全面性研究中,也论述了有被称为“吏员”的正规资格拥有者,以及没有资格的非正规胥吏两类。<sup>2</sup> 而且,两人共同强调的一点是,在正规胥吏与非正规胥吏之间,存在着“雇佣—被雇佣”,或者可形容为“头领—小弟”之间的私人关系。特别是宫崎市定将二者的关系称为“徒弟制度”,认为“胥吏头”(处于领导地位的胥吏)的地位是世袭、买卖的对象,且不时可见“见习胥吏”(处于徒弟地位的胥吏)继承“胥吏头”地位的事例,这使得正规的人事制度成为一纸空文。

这些先行研究,恰如宋代叶适所言,“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水心先生文集》

---

\* 本文原题为《明末广东における“書辦”について——〈盟水齋存牘〉よりみる非正規胥吏》,载《史朋》第五十号,2018年。

\*\* 宫崎圣明,别府大学文学部史学文化财学科准教授。

\*\*\* 凌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1 参见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と幕友——特に雍正朝を中心として》,载《宫崎市定全集》14,岩波书店1991年版,第173—205页。

2 参见缪全吉:《明代胥吏》,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版,第一章“胥吏类别”。

卷三“吏胥”),指出了胥吏将其地位看作自家私有的东西。不过这些成果,大多主要依据例如官僚的上奏文与官箴书之类的史料,这些史料都是泛论性的,且有着强调“应然”的倾向。此外,经“官”(=士)之手而写成的文章,自然而然会带有对于“吏”(=庶)的蔑视这种偏见,由此导致的前述倾向可能会更为严重。若想要迫近胥吏的实态,则必然需要依据更加具体的其他史料进行探索。

在这种问题意识下,笔者长期以来都以判牍、档案为线索,以人事制度为中心,不断尝试来探究明代胥吏的实态。首先,以明末崇祯初年担任广东省广州府推官的颜俊彦的判牍《盟水斋存牍》为线索,<sup>1</sup>揭开明在该时期、该地域的吏员的人事、考课制度的运作实态。<sup>2</sup>此后,以嘉靖年间为中心,基于档案考察了辽东镇的吏员人事制度的运作实态,并且将此与明末广东的事例进行了比较研究。<sup>3</sup>这一系列研究的结果,一方面明确了先行研究中所指出的人事上的不正行为实际上更为广泛地存在,另一方面也发现明朝对于吏员的人事制定了详细的制度,而当地的地方衙门也试图通过加上各自的裁量,不断设定实施细则,来使制度发挥作用。

而且,在吏员之中,有着得到了衙门各部局所设的“缺”(职位)的人,以及在等待着缺被空出来的人。这种缺以及就缺(得到缺)的人被称为“吏典”,而等候空缺的状态,以及在等候中的人,则称为“候缺”。对于这些问题,笔者已经揭明了如下数点:官府是如何对待候缺吏员,如何来推进他们的人事进程,以及候缺吏为了获得吏典缺又会实施怎样的不正行为。此外还指出,明代胥吏的身份,首先根据资格的有无可以区分为“吏员/非正规胥吏”,其后更基于有无吏典缺,吏员可以再区分为“吏典/候缺”两类。换言之,这些身份区分是根据朝廷方面的制度而设定的公的身份区分,与基于“胥吏头”“见习”这种分工关系而来的私的身份区分不同,而笔者的问题意识则是希望基于这种公的身份区分,来揭明胥吏集团的构成。

不过在上述区分中,笔者对于非正规胥吏的相关问题还完全没有探讨过。因此,本文将以《盟水斋存牍》为线索,将明末广东被称为“书办”的人作为研究焦点,来努力探究这一课题。下文将首先概述书办的定义,以及与他们相关的吏员在人事上的不正行为。其次,将从个别判牍的内容出发,来考察书办的实质,特别是揭明其与吏

1 关于颜俊彦与《盟水斋存牍》,可以参见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载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版,第528—531页;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朗編:《伝統中国判牘資料目録》,汲古书院2010年版,第49—52页;以及《盟水斋存牍》标点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整理标点说明”。

2 参见拙文《明末広東における吏員の人事・考課制度——顔俊彦〈盟水齋存牘〉を手がかりに》,载三木聰編:《宋—清代の政治と社会》,汲古书院2017年版,第155—183页。以下称为“拙文a”。

3 参见拙文《明代後期遼東における吏員人事——遼東都指揮使司檔案を手がかりに》,载《集刊東洋学》118号,2018年,第61—80页。以下称为“拙文b”。

员间的关系。最后,将探讨广东当局所施行的书办管理制度,以及这一制度的演变过程。

## 一、书办的定义与指参

### (一) 书办的定义

首先,要确定明末广东“书办”的定义。正如“序言”中所述,明末广东的“书办”,是指从事处理和制作衙门房科中的文书、账簿等脑力劳动的非正规胥吏。而正如在后论中所述,其在《盟水斋存牍》中被称为“书手”和“书役”。

正如先行研究所揭明的,书办、书手等词语并不是广东特有的。首先,书手这一用语是里甲制下的一个职役的名称,原本是指分担里长所承担的编造黄册任务中的抄录、誊写任务的人。<sup>1</sup> 有见解认为,正是这个作为职役的书手,后来变成了固定在衙门内的作为非正规胥吏的书手。<sup>2</sup> 不过,至少在里甲制下的书手,其存在形态与作为本文探讨对象的书手是大不相同的。

另一方面,书办、书手这些用语,被广泛用于对在京、在外各衙门内的非正规胥吏的称呼。<sup>3</sup>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书办”之中,指出书办是对于掌管文书者的通称,用以指称大小曹署内的掌案胥吏。<sup>4</sup> 这是指称中央官厅内的非正规胥吏的用法。此外,沈榜《宛署杂记》卷三“职官”之中,在关于顺天府宛平县的吏典设置的记载之后,有“书办十八名”。<sup>5</sup> 与吏员能够获得的吏典缺不同,书办是作为“服公者”,与皂隶、门子的衙役并列记载的。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虽然书办是在县衙门各房科中就役的人,但却是与吏员不同的存在。而且,据嘉靖《广东通志》卷二十二“徭

1 参见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34页;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开》,东京女子大学学会1966年版,第42页,第151—152页等。

2 参见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133页。

3 前掲繆全吉书,第16页,第31—32页。

4 《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书办”：“书办为笕文书者通称。……若两殿各有侍直房，内阁又有制诰两房。所司不过笔札。今两房久次者，忽自尊其衔曰掌房事，其次则曰办事，至効劳者亦称供事，以自别于书办。两殿官亦因而效颦焉。而书办之名，遂专属于大小曹署之掌案胥吏矣”。

5 《宛署杂记》卷三“职官”：“本县吏三十八名。……其服役于公者，有本县书办十八名。（书房一名，户房二名，礼房一名，户粮科二名，兵房一名，刑房一名，马科一名，匠科一名，承发科一名，库书一名，以上十二名，每名工食银柴两貳钱，俱在条鞭内征给。工南科一名，工食银陆两，于空丁银内支給。取供书办一名，工食银拾貳两，于课程银内支給。粮衙一名，匠衙一名，屯衙一名，捕衙一名，每名工食银柴两貳钱，条鞭内征给。）皂隶四十九名。……门子六名。……以上俱听雇募”。

役”的记载,在布政司清军官之下,设置有书手。大概最好也将其看作是专门服务于官厅的非正规胥吏。除此之外,史料中还可以见到在督抚与巡按御史之下也设置有书办,这一点待后文论述。

这样,虽然可以见到作为中央、地方各衙门非正规胥吏的书办、书手等用语,但在《盟水斋存牍》中记载的明末广东的书办、书手、书役,是怎样的存在呢?《盟水斋存牍》(下文中再引用本书时,都省略书名)一刻·公移“书役顶首议”中,有如下记载:

看得,各衙门经承奉行,虽繇吏典职掌,实在书手。以吏典三年一考,缺满即去。而书手则备员房科,一定不移,大小远近之事,凡有查核,无所推诿。通天下皆然。所以重责成也。独粤中衙门房科,皆吏为政,而书手即为该吏雇办,官府未尝识其一面。吏一出缺去,而所为书手者亦各云散乌没。遇有吊查旧卷,而新进之吏诿非经手,文献无征,徒付之子虚乌有而已。

其中指出,所谓书手是本来专属于房科的人物。与三年一考的吏典不同,书手长期就役于房科。就按照房科来设置书手这一方式而言,这与前述的宛平县是相同的。不过如后所述,由于这一公移论述的是针对书办诸问题的对策,因此其中所称“通天下皆然”的“书手则备员房科,一定不移”等词句,其实是为了与广东进行对比来强调其弊害的修辞,大概只是展示了“应然”的情况。

与这一“应然”相对比,据说广东省的吏典则是雇佣书手来办事,在吏典退任的同时,书手便也从衙门中消失了。因此,当要对过去案件进行调查时,这一点会带来极大妨碍。从中可以看到,宫崎市定所指出的“胥吏头一见习胥吏”的关系,存在于明末广东的“吏典—书手”的关系之中。

另外,在这一公移的标题中所用的是“书役”一词,而内容中所用的则是“书手”一词。从这一点来看,大概可以认为两者指的是同一个存在。而且,这个“书役顶首议”,在其他的公移中也被称为“书办顶首之议”。<sup>1</sup>从这一使用方法来看,将“书役”和“书办”看成是指向同一个存在的不同用语,大概没有问题。为了避免烦冗,在下文中,除了引文之外,将本文开头时定义为非正规胥吏的存在都统一称为“书办”。

## (二) 指参与书办

其次,在论述当时广东吏员人事上的不正行为这一问题前,要首先介绍一下当时

---

<sup>1</sup> 一刻·公移“谕指参吏纳书办顶首”,“昨本厅有书办顶首之议,以重责成,亦所以轻吏之权而淡其味也”。

广东地方衙门中吏员人事的概要,以此作为前提。

当时,获得吏员资格的主要手段是捐纳,通过捐纳获得资格的人要经过巡按御史  
的考试,从而决定所分派的具体衙门。这一过程被称作“定拨”。随后在定拨的衙  
门,按照纳银额的数量来确定其就职所对应的吏典缺。将吏员派到吏典缺的过程,被  
称作“参充”。不过,在明末广东,定拨阶段的就役缺也是未定的。在定拨衙门中先  
登录在被称为“参吏簿”的等候名单中,进行“候缺”。只有当前任者任期结束,缺被  
空出来(称为“出缺”)之后,候补者才能够根据参吏簿上记载的顺序进行参充。参吏  
簿中记载的顺序被称为“行柱”(行头),受吏员的职业、属性所形成的分类影响。例  
如第二次考试的人被称为“转考行柱”,服丧结束之后再次起复的人被称为“起复行  
柱”,而第一次考试的人被称为“农民行柱”。在参充簿中是按照转考→起复→农民  
这一顺序来排列的。因此,一旦有出缺的话,首先是在上位的行柱者参充,当在上位  
行柱者的候缺吏全部都参充了之后,才开始下位者的参充。而且,通过所属衙门的申  
请,非正规胥吏的书办也可以进行参充。<sup>1</sup>

一旦定拨了衙门之后,无论吏典或者候缺吏,所有吏员都成为“考察”(每三个月  
要进行一次勤务评定)的对象。吏典的任期是三年“一考”,“役满”(任期结束)  
后,要接受巡按御史的“考课”。若没有犯罪的话,则要再次进行定拨、参充,第二届  
任期(二考)也是要在地方就役。但是在二考结束后,则会将吏员与考课的结果一起  
送往中央。第三届任期(三考)则是在北京就役,原则上经过役满之后的诸手续就可  
以获得官位。加之,在第三届任期开始之前,如果希望从北京定拨到原籍等地方衙门  
去,按规定也可以得到许可。这个措施被称为“京拨”,但是在《盟水斋存牍》中并没  
有看到这类事例。<sup>2</sup>

在上述的方式中,到底能够参充到什么样的缺,这一点在定拨阶段是不清楚的。  
只有出缺之后才能决定参充缺是什么。正如先行研究已经指出的那样,这种方式助  
长了追求良缺的不正行为。这种不法行为被总称为“指参”,是“指缺参究”的缩略,  
指不经过正规的人事手续而获得吏典缺的不正行为,其中有被称为“效劳”“捏劳”  
“移恩”的三种手段。一刻·谏略卷五“指参吏高遇明等〈杖革〉”中有如下叙述:

审得,吏农指参,粤东第一大弊。……而指参之中,有效劳、有捏劳、有移恩。

1 戴璟修、张岳纂: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10公署(吏员附)“定先后挨参”,“书办遇各属申报缺吏,查照前项挨参事例拨补”。

2 要了解详情,可参见前揭缪全吉书;刘涛:《明代吏员的候参与指参》,载《史学月刊》2012年第1期;《明代吏员的参充及指参——以〈盟水斋存牍〉为考察中心》,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以及“拙文a”。

效劳者,实有其劳而指参之。情罪犹轻。捏劳者,未尝有劳而托之于劳,情罪更重。至于移恩,则挂名吏籍,并非其人。甚至为书为门,一身而充几役,不可方物。

一方面,效劳虽然原本有“尽力,取得显著功绩”这一意思,但在此处则是作为不正行为的一种,指称以有功绩为理由来进行指参的行为。以下为避免繁冗,除掉史料原文中的“效劳”外,专用“效劳”来指称此种不正行为。而其原意的用法,则用“功绩”一词来表示。

另一方面,捏劳是指捏造功绩进指参的行为,而移恩是指让他人就役的行为。并且,不仅是候缺吏员,据称甚至书办、门子等人都可以根据此种不正行为而获得吏典缺。

此外,对于移恩,一刻·藏略卷五“指参吏叶肇元等(杖革)”之中有如下的叙述:

审看得,……而指参之中,又最可恨者,为移恩一项。移恩之说,起于两院效劳破格优赏。然亦以书办效劳而赏之吏已耳,不谓其移之他人也。移之他人,大非法矣。而两院以下司道各衙门之乞怜望幸者,尤而效之。自此滥觞无极,又下而府厅县等衙门亦各昵其私人,指缺详参。而正参者什不得二三。此何可为训也?夫本身效劳,乞恩本身,犹其法非,其人是也。而移之子侄,移之亲戚,甚则移之不可知之人。复有门役混捏名色,无劳称劳,倩人代办,买人顶参。

据此,移恩原来是对于充当两院(督抚、巡按御史衙门)书办之人的功绩进行“破格优赏”,但很快就被用作了将自己的功绩所获之恩典移于他人,让他人就役的借口。移恩这种不正行为便开始了。而且,据称移恩由两院蔓延到司道,再往下蔓延到了府州县衙门的吏典缺。

在此,先暂时从广东离开,对于作为指参借口的两院“破格优赏”,以辽东镇的档案史料为基础,来试着探究其中的实例。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的辽东都指挥使司档案中,包含有涉及吏员人事问题的档案史料,其中在名为“辽东都司定辽右卫及东宁仓等处两考役满吏董怀宝等送考文册”的吏员名册中,<sup>1</sup>记载有名为江凤的吏典履历。

1 该档案收入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代辽东档案汇编》,辽沈书社1985年版;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代档案总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的第89册以下,大部分史料都可利用。条文的名称据前书所定。前者是标点本,后者是影印本。本来是应该依据后者进行引用的,但正如“拙文b”的第63页中所述,两书中脱落、错简的问题都很多。虽然后者是影印本,但也不能完全依赖。就本条而言,前者记录的排列是正确的,而后的排列则很混乱。因此,后文注中的原文引用,字句是依据后者的影印本,但记录的排列则是依据前者。

据该史料,江凤是在嘉靖三十九年(1560)七月十五日参充为广宁中卫的中千户所的司吏,随后立刻被指命为巡抚的“写本书办”。“写本”是“书写本章”的省略,是指伴随着督抚等人承担写作奏章工作的人员,原本并不是正规的吏典缺。<sup>1</sup>其后,嘉靖四十二年(1563)六月十四日,他作为司吏的任期结束,接受考课后进入了下一个缺的“定拨一参充”手续。此时,对于这一写本书办的功绩应该如何在人事中得以反映,发生了一个讨论。

讨论的过程略述如下。江凤所属的广宁中卫,在上申中称“比照各省两院写本吏役升参卫令”。而接到这一文移并被命令去调查前例的都司经历司则在答申中称,在辽东地区,虽然有因长时间负责制作文书的理由而从千户所的司吏升参为卫典吏的前例,但是写本书办所选用的是“各卫写字人役”,这些人原本就没有能充当吏典的前例存在。对此,巡抚认为由千户所的司吏晋升为卫的令史是有些过分,且在辽东没有对担当写本工作之吏典进行升参的规定,因此认为应该让他充任卫的典吏。

接到这一命令的巡按御史,最终将江凤定拨为广宁中卫的吏礼房典吏。<sup>2</sup>附带一说,令史、典吏是各房的正、副吏典缺,令史的地位要高一些。

从这一史料来看,在各省的督抚、察院(巡按御史衙门)中有由吏员来充任写本书办的情况,而另一方面也可以见到正如辽东的前例那样,也有由“人役”即并非正

1 前揭繆全吉书,第184页。

2 广宁中卫吏礼房典吏一名。江凤。年二十七岁,中身材,面团,无须。系广宁中卫人。于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内,遇蒙钦奉(圣)谕事例,状赴巡抚侯都老爷处,批行本卫,结查明白,照例纳银一十五两,送广宁库收贮,取获库收,缴报讫,呈送都司,咨送分守道,案行都经历司,造册类送,本……转送(巡)按史老爷处,考拨本卫中所司吏,于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参)充着役,当蒙巡抚侯都老爷取赴本院写本书办。扣至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三年一考役满,具呈本所,转申本卫送考间,蒙巡抚王都老爷批,据本卫呈,“比照各省两院写本吏役升参卫令”等情,蒙批,“分巡道查例呈夺。缴”。本道转行都经历司,查得,“宁远卫左所司吏闾仁、定辽右卫后所司吏张化,俱一考役满,送赴巡按老爷,考得各役行移颇知写字,亦可,案行分守道,将闾仁升参本□吏礼房典吏,张化升参都司断事司典吏讫。及照在京。……[吏]典,俱准注缺升参,但本镇……俱系各卫写字人役选用,原无吏典效劳……在院写本劳绩有年。但在京、在外本院写本吏典,委有破格升参成规,今本役比照呈讨升参,似应俯从”。缘由呈详巡抚王都老爷处,蒙批,“以所吏而升参卫令,不已太平。况本镇原无此规,难以轻允升参。本卫六房典吏,亦足偿其劳矣。仍呈巡按衙门定夺。缴”。本道备呈巡按黄老爷处,蒙批,“查照抚院批允施行。缴”。案行本卫,“查得六房额设,令史二名,典吏四名,一向空缺,无人拨补。欲将今升典吏江凤,拨参原未考注房分,未敢擅专”。缘由具呈巡按黄老爷处,蒙批,“江凤本当送考,方许拨参。但既称(本)院写本效劳,姑量免考,仰卫收参吏礼房典吏。缴”。遵依,于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初三日升参本卫吏礼房典吏着役外,扣至嘉靖四十五年九月初(二)日止,连闰实历役三十六个月,通前两考役满,具呈本卫。查无违碍,遵例备由,转呈巡按李老爷处,批行分巡道,转行本卫,行查明白,具呈照详,蒙批,“江凤既查无碍,准给由。缴”。蒙此。遵依,起送都司,驳查无碍,例应考试。

□指缺一字,……指欠缺多字且不明字数,[ ]是指字有缺损但根据字形文意可以补足,( )是指根据文意或其他部分推测所得。

规的吏员来充任写本的事例。前者的情况,便是拥有正规资格的吏员却从事吏典缺之外业务的例子;而另一方面,后者的情况,大概就会变成像前述广东那样,没有正规资格的书办、门子等为了得到吏员资格而采取各种手段。

如上所述,所谓书办是设置在各衙门房科之中的非正规胥吏的总称。在明末广东,吏典之间存在着“雇佣—被雇佣”的关系,也确实存在着经过指参而不正当地获得正规吏典缺的情况。而且基于辽东的具体案例,可以知道指参的借口之一“效劳”,本来是对于在两院担当书办之人的恩典。从辽东的史料中也明确可以看到有由书办充任吏员的案例。

在“序言”以及本节的开始,暂且设定了“吏员=正规/书办=非正规”这一特意有些单纯化的区分。但是,据此所见,吏员与书办之间,也存在着单纯靠资格的有无而无法截然分开的部分。那么,让我们再回到广东,在下一节中引证与书办和指参相关的诸多事例,来进一步探讨吏员与书办之间的关系。

## 二、书办的实质

首先来看对于实施了指参行为的书办进行审断的判牍。案件的概要如下所述。

### 案例一：一刻·谳略五“指参吏廖俊陞、区泰〈二杖〉”

审得,指参之禁,已搜剔殆尽。不谓尚有廖俊陞、区泰。其人一以门子捏劳而参,一以书办捏劳而参。应从褫革之条,姑念其正身非移恩比,列回行柱,仍各罚银十两,解司充饷,并杖以惩。其缺听该县照参规详参。……布政司批,依拟廖俊陞、区泰各赎杖罚饷发落,列回农民行柱挨参。户典、承发、照序详参,行县知照,径详按院。缴。察院批,门子充吏,业犯法禁。与司书不详院而擅自捏劳指参,皆总约所不载。乃纷纷乱指,何怪吏途壅塞也?廖俊陞、区泰依拟杖罚,余如照。库收缴。

在这例子中,书办通过捏造功绩而获得吏员资格,参充吏典缺。这原本是不正行为,但是在此却免于褫革(剥夺资格),而被采取了“列回行柱”的措施。所谓列回行柱,是指再次在参吏簿中列名候缺,按顺序等待之后再参充的措施,而没有给予剥夺资格的处分。<sup>1</sup>

<sup>1</sup> 参见“拙文 a”,第 168—169 页。



这并不是仅限于该案件才采取的温情处置,而是考虑到了与其他判决的整合性之后的处理。在前节(二)中也论及的一刻·谳略卷五“指参吏叶肇元等”,是由三个连续的拟案构成。这是对于实施指参的吏典进行一网打尽式处罚的判语,成为了当时处理指参的标准。这一判语的第一个拟案包含了此前列举的内容,其中对效劳指参的处分是列回行柱,而对捏劳、移恩则处以更为严重的褫革处分。不过在第二个拟案中,在遭到因捏劳而受处分的人的抗议之后,主审官吏开始讨论要在捏劳和移恩之间再设置一个处分差异。而在第三个拟案中,捏劳指参的处分最终被确定为是列回行柱。<sup>1</sup> 此处的案例一大概也是采用了这一措施的例证。

如上所述,确实存在书办采用捏劳这一不正当手段来获得吏员资格,以参充吏典缺的情况,而且可以清楚看到,这一情况即使被发现,虽然缺会被收回,但并不会剥夺其资格。<sup>2</sup>

下面我们要看的,则是吏员承担书办职务的例子。如前所述,拨派到衙门里的吏员,不管是现役还是候缺,都必须接受三个月一次的考核。不过由于也有人不接受考核,所以由颜俊彦来负责决定对他们处罚的拟案。这一拟案的一部分概述如下:

#### 案例二:一刻·谳略卷三“违玩吏书刘辅等〈十五杖〉”

审得,考察吏书,法甚严也。乃敢玩法不到,率宪提究,一体重创,何说之辞?……其刘辅、汤昭祚、邓世成、刘继玄、黄居中、黄绍俊、邓仕显、郭一中、廖超、李万成、区应昌、韩擢伟、卞凤翔、欧承液,虽各有辩说,不可为据,姑拟杖惩,免其褫革。若顺德县工吏徐废,挂名本县,现在岭东道书办。宪令森严,尚余漏网,应杖革追札,永不许朦胧辩复,以肃吏规。具招呈详。察院批,刘辅等玩违考察,各杖何辞。依拟赎发。库收缴。

察院的批文虽然没有言及徐废,但是因为其中也没有记载特别的不同意见,所以大概可以认为对其也是与拟案相同的处分。总之,从这个案件来看,确实存在虽然在文书上参充了吏典缺,但实际上则作为书办在其他衙门工作的情况。

同样的情况,还有一刻·谳略卷五“违禁王翼等〈杖〉”中列举的王翼的例子。他

1 “卑职复集诸吏于庭,与原呈诸吏公同开报如左。其称随朝贲册者什之二,称远差效劳者什之八。然总之效劳前招已另列一款,今所乞恩者,皆捏劳也。特与移恩有间焉耳。内除梁超、麦兆龙、梁缙、刘昌、张元顺、徐国珪、黄凤俱系各衙门门子不准辩复,其余俱得援例准列行柱候参。”

2 不过,作为门子的廖俊陞同样列回行柱的理由不明。在前注所引史料中,虽然同样是捏劳,但对门子是有特殊处理的(“内除梁超……列行柱候参”),而在案例一中,对门子廖俊陞的处理则与此相反。这是否是为了与对区泰的处理相统一的温情措施呢?俟后考。

通过捏劳而谋求超参,<sup>1</sup>并因此与梁元吉发生争执。据记载,他的名字虽然列在吏籍中,但实际上则是在别道承担书办的职务。<sup>2</sup>从围绕着缺而产生的纷争可以看出,将王翼看作候补吏应该是没错的。这就是候补吏从事书办工作的例子。这样,其虽然有正规的吏员资格,但实际上却在充任书办的工作,换言之,依据资格上的区分是吏员,但基于分工的区分则是书办(虽然可视为违法)。在明末的广东,可以见到拥有此种实质的情况。

下面要看的则是与之前相反的情况,即在资格区分上是书办,但却从事着吏典工作之人。以下是其概述。

### 案例三:二刻·谏略卷二“详罗国珍顶办(繇详)”

看得,各厅之设有书办吏,原以实参有限,事繁人少,故佐之以书办一途。岂为赏劳地哉?若言赏劳,则应革之已久矣。况吏胥以劳为分,何赏之足云。今据罗国珍所乞,念其随府入覲,与别劳不同,应破格准从。至于淮扬汀浙之差,又何问焉。伏候宪裁。具详。布政司批,禁革效劳乞恩,即院司道莫敢开其端。罗国珍以府吏而移恩厅办,恐将来之渐不可长也。查覲吏有无盘费,其劳应否当恤,仰厅覆确,另详。

判决的关键在于罗国珍的功绩是否为褒赏对象这一问题,但还有另一个问题,即罗国珍宁愿并非由他本人,而是移恩“厅办”来让他充任“书办吏”这一点。所谓书办吏,是由于典吏不足而设置的以书办来补充的制度。对于这一点,要更细致来看。在一刻·公移“议革书办吏名色”中,有如下的叙述:

看得,吏农指参,粤中第一大弊,屡奉宪檄,彻底清查,勒碑竖榜,已垂永禁。乃各衙门尚有匿指参之名,而居指参之实者。则所称书办吏,其弊百有倍于指参者也。夫吏自吏,书办自书办。混而一之,不繇院详,不作实参,年月长短,官可以意行,吏可以情乞。今见指参有禁,钻营无路,推书而入于吏,援吏而附于书,

1 所谓“超参”,是指让有特别行为以及追加交纳了银两的吏员优先参充的情况。一刻·谏略卷五“争参梁祚隆(杖)”中有:“审得,清远户缺,序该超参行柱顶补,次该升纳,再次及农民。若孙俊先以效劳指参不果,而后即纳饷,奉割超参行柱。”由此可知,超参是行柱的名称,是可以经过纳饷而获得的行柱,而且比纳升(指长期候缺者通过纳银让上级衙门改拨的特别措施。参见“拙文a”,第172—173页)行柱可以更优先地参充。在同卷“指参吏高遇明等(杖革)”之中,有“超参必繇考定,不繇考定而以超参称,仍指参之别径也”,从中可见原本要经过考课才能认可的超参,却被作为指参的手段而遭到了恶用。

2 “翼则以捏劳遁之超参。身现充别道书办。而挂虚名于吏籍,起而与元吉为蛮触之争,何为乎?”

泾渭相杂,作奸犯科,莫此为甚。

文中所称“吏农指参,……勒碑竖榜,已垂永禁”一段,即此前引用的“指参吏叶肇元等”中所记载的在指参受到全面揭露之后,当事人所进行的立碑、立榜行为。<sup>1</sup>据说在这一揭露之后,由于指参受到了严厉取缔,滥用书办吏的名目在衙门中赖着不走的大有人在。

不过,由于取缔指参而带来了滥用书办吏情况的增加,这种理论不能看作是基于实际而得出的。如前所列举的“指参吏高遇明等”一例,便指出有赖在衙门中五到十年的书办吏。<sup>2</sup>颜俊彦就任广州府推官是在崇祯元年(1628),<sup>3</sup>而《盟水斋存牍》中则附有崇祯四年的“自序”。至少到这一时间点为止,颜俊彦一直在推官的任上,因此“指参吏高遇明等”也应该是此前所写。这就是说,在衙门中赖了五年、十年的书办吏,是在颜俊彦到任以前就一直存在的。可以认为,书办吏的问题在很早以前便已经存在了。

以与书办相关的判语、公移为线索,上文探究了书办的实质,以及其与吏员之间的关系。在明末的广东,存在着虽然资格上的身份是非正规书办,但通过指参而获得了吏员身份、吏典缺的人。另一方面,也存在虽然拥有吏员身份,但却在从事书办工作的人。此外,还可见得到习惯认可的书办吏这种名目,即以书办身份而代行吏典事务的人,其中还有长时间赖在衙门中不走的书办吏。也就是说,现实情况是,以资格为契机的身份区分与以分工为基础的身份区分之间存在着错位或者重合。

基于以上论述,下一节将会探讨广东当局是如何来管理书办的。

### 三、书办政策及其演变

#### (一) 顶首银的征收与书办吏的废止

在第一节中列举的一刻·公移“书役顶首议”中,颜俊彦举出的一个问题是,书办会随着吏典的役满而同时离开房科。为了应对这一问题,他提出的对策正如标题所示,要征收顶首银(即保证金),且这一提案得到了认可。以下,我们看一下提案的

1 “看得,指参之案,分别究拟,至竖榜院内,立碑司前。后有起而营谋翻局,以蜻蜓摇石柱,多见其不知量也。”  
2 “至于书办吏叶大倬灯十七人,或以五年,或以七年,或以十年,滥觞已极。”  
3 康熙《广东通志》卷十三,藩省志,职官上,广州府,明“推官”。

内容:

合请照各省、直例,大小各衙门该用书手若干名,择有身家,忠笃勤敏者充役。布政司给一印帖,批定每名顶首若干,给帖之日,即解顶首银到司充饷。其一应申请文移纸尾,俱要署承行吏某,承行书某。吏书不得偏□(瞞?)行□。其有作奸犯科之事,一体问罪,并追顶首、□(即?)□□□□既重,谁不自惜?而职掌既明,无可诿咎。<sup>1</sup>

该提案规定了各衙门书办的定员,规定在布政司支給印帖的时候,要从书办那里征收顶首银,以充当军饷。而在印帖上署名的承行吏(吏典)和书(书办),则作为连带保证人。发给书办身份证明要伴随着保证金的征收,可以说其目的是防止其随意离任与疏忽职责。

在此种征收书办顶首银的制度中,还有一个重要的意图:

且近奉宪禁吏典指参甚严。而冒禁钻营,甘蹈汤火,正以吏之途羶耳。今以书手分之,则滋味淡薄,竞心自息。于清衙门而肃吏治,又不无少补云。

这一理论认为,之所以指参猖獗,是因为吏典缺会带来巨大的利益;如果把吏典和书办之间的关系切断,其利益就会削弱,从而能够达到防止指参的目的。将两者的关系切断导致所谓变淡的“滋味”,大概是指将自己手下的书办带入房科中,让他作为吏典就役,以及前节案例三中如罗国珍那般移恩于书办的情况。也就是说,通过对书办进行严格的身份确认,他们被固定在房科之中,以此来切断吏典和书办之间的关系。据此,削弱吏典的利力,并与取缔指参的措施相配合,提案者希望能够达到叠加相乘的效果。

在接到了察院和两广军门(即两广总督)的批文之后,这一提案似乎进入了实行的阶段。附带一说,从批文发出者为“巡按御史吴”(吴尚默)来看,可以推测这一公移的提出时间是崇祯元年到二年间。<sup>2</sup>

紧接着书办顶首银的征收,随后实施的是书办吏的废止。前节所列举的“议革书办吏名色”所述正是此点。在前文引用过的部分之后,颜俊彦对自己所执掌的广

1 □代表缺一字。

2 如前所述,颜俊彦于崇祯元年担任广州府推官。据康熙《广东通志》卷十三,藩省志,职官上,明“巡按监察御史”可知,吴尚默是天启七年任职,其后任的高钦舜是崇祯二年任职,再其后的梁天奇是崇祯四年任职。

州府推官厅的现状作了如下的叙述：

今后请酌量衙门事体之烦简，以定吏缺之多寡，画一详参，不许另设书办吏名色。如职厅，省下理刑诸务猬集，原额设六科，另查盘书办为一科，不设有吏。其六科则应有六科之吏，而独两科实参，虚四科以待书办吏之指缺。已满者三回四转，恋恋不肯去。后至者千蹊万径，耽耽于一来。精神专用之钻营，宁复用之办事。所以吏有备员而不得吏之用也。粤中吏之权太重，吏之味太浓。而刑厅事多吏少，则趋之者愈众，钻之者愈纷。职一厅如此，余可例而推矣。

虽然在推官厅的六科中都设置有吏典缺，但是根据正规的手续所能参充的只有两科而已。剩余的四科是专为书办吏而保持空缺状态。据说这一情况更加剧了对缺的争夺。之后应该采取的措施则如下述：

合无衙门应有几吏，俱改正实参。请自卑职衙门始，候详允之日，即照参簿、厅典、行柱□定四吏详参，并乞宪檄行查通省大小衙门一一改正。书办自书办，吏自吏。尽除书办吏名色，与指参之禁并刊板榜，庶狡吏无所借径，而狐兔之盘踞一清，诸事之责成有属。所关于吏治不小也。详。<sup>1</sup>

这一措施是首先从推官厅的四科开始，要求大小各衙门的吏典缺必须全部经过正规手续才能参充，并且废止了书办吏的名目。毫无疑问，其目的在于令吏员人事正常化。再加上文中不断强调“吏自吏”、“书办自书办”，可见其目的还在于辨别吏员和书办。这一目的可以说与禁止书办获得吏员资格和吏典缺的指参对策是相通的。附带一说，在这一公移之中还附有“察院高”（高钦舜）的批文，因此可以认为其时间为崇祯二年到崇祯四年间，是在施行顶首银征收政策之后发出的公文。

由上文可以看出，征收顶首银和废止书办吏，都是作为针对书办的政策而实施的。虽然其直接目的是解决由书办所引发的诸多问题，但其目的也包含切断吏典和书办之间的关系，并希望这一点能与取缔指参的措施相联动，从而产生出叠加相乘的效果。

不过，这一连串的措施并没有产生充分效果，官方很快就不得不对其采取修正措施。下面我们来看这一措施的演变过程。

<sup>1</sup> 此处□是无法判读的一个字。

## (二) 政策的推移

首先,我们看一下“吏自吏”“书办自书办”这一原则的相关内容。在一刻·公移“谕指参吏纳书办顶首”之中,有如下的叙述:

昨本厅有书办顶首之议,以重责成,亦所以轻吏之权而淡其味也。权轻味淡,则指参之途不禁而自渐清矣。今诸侯缺之吏,纷纷上控,院台主持其事,必欲尽锄而去之,且将行之通省。本厅虽念从来积习一朝痛割,诸吏亦有所不堪,然既奉宪檄,不敢庇也。尔辈亦无所用其怨尤。其有愿纳书办顶首在科办事者听。既纳顶首,与吏一体行事,则去其指参之名而仍有参缺之实,诸吏之所失未多也。若犹恋恋于故物,则虽有大力,其能挽既逝之波而使之返乎?其深思之。

在实施了书办顶首之议以后,由于候缺吏们不断地提起上诉,“本厅”便认可了候缺吏只要缴纳顶首银的话就可以作为书办来工作这一点。那么,为何其向书办征收顶首银却引起了候缺吏的抗议呢?想来直接原因是其为自己雇佣的书办的利益代言。另外,大概也是由于吏员自身在候补时不能再从事书办的工作。正因如此,“本厅”才采取了许可候缺吏承担书办工作的措施。这一措施,可以认为是由于实施了取缔指参以及征收书办顶首银,从而导致不正行为无法顺利实施,继而引发候缺吏的不满,而因此采取的一种救济措施。另一方面,可以说,将吏员当做书办采用,这一点使得禁止书办吏的时候所提出的“吏自吏”、“书办自书办”这一原则成为一纸空文。这样,一连串政策原则,由于候缺吏的抗议而无可避免地遭到修正。

那么,书办顶首银的征收又是何种情况呢?在此,看一下二刻·谕略卷二“院书吏顶首详”。据推测,这是与察院之下的“写本”(写本书办)的顶首银相关的判语。

潘昌期、颜用球、谢天贶三人,共同出资三百余两顶首银,继承了本院的“写本行柱”,并且立下了契约。此前应该说明的是,此处的行柱与前述参充簿中吏员的“类别”不同,是指写本书办的权力,是类似于股份那样的含义。在明末广东,正规的吏员在被定拨之际,会被要求交纳“行头银”这种银两。行头银的数量根据被分拨的衙门等级而各有不同,县的吏典缺是20两,府的则需要40两。<sup>1</sup>这里,“行头”一词有着“类别”和“权利金,或者据此而得到的权力、地位”这两种用法。若认为同样有“类别”意义的“行柱”一词也有相同的第二种用法,大概没有问题。

<sup>1</sup> 参见拙稿 a, 第 172—174 页。

而在上述三人之中,谢天颺和潘昌期之间所发生的争夺,便是本案:

审得,潘昌期与颜用球、谢天颺三人,共用顶首银叁百有奇,承顶本院写本行柱,立有合同。用球已故,其子颜起龙、颜应泰现在。天颺丁忧,已经起复,则昌期出院之后,应天颺充役,不容置一词也。昨昌期以病辞出,暂稟唤其兄元炯代事。当日合同,原无元炯名字,顶首之议,元炯何与焉?今唤昌期、天颺及颜起龙、颜应泰面质,昌期已不愿复入,欲以其行柱归之天颺。昌期原用银伍拾两,天颺应清还之,才可入院办事。据天颺等称,昌期所领衣资廉赏,未经分给,与原议有违。欲扭算伍拾之数。然昌期既愿以行柱归之,则亦不必问矣。元炯见在本院执役,不便数易。俟宪台复命后,令其清楚交割,乃为妥便。伏候宪裁。具繇呈详。察院批,阅详。潘昌期、谢天颺皆嗷嗷有词,所称廉赏听各自行对质,独吏书公役,不听官府取用,而欲执私约以自操予夺,何无法也?写本一役,亦甚关系。潘元炯力稟辞出,名缺候本院另唤数人,与谢天颺、颜起龙、颜应泰等考定一人顶役。缴。

在本案之中,颜俊彦与察院的见解有着若干不同。首先,从颜俊彦的逻辑来看,最初他称“天颺丁忧,已经起复,则昌期出院之后,应天颺充役”,其后又称“昌期原用银五十两,天颺应清还之,才可入院办事”,这两者之间没有一贯性。无论如何,颜俊彦认为此问题是共同出资者相互之间的权利关系的纠纷,对于应该让谁就役的问题,仅仅说“元炯见在本院执役,不便数易”。对此,察院则明示了要在自己的主导之下确定人选的宗旨。不过,察院也是一面说“而欲自执私约以自操予夺,何无法也”,一面却把订立契约的颜用球的两个儿子也纳入了候补者之中,显示其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了基于私约的权利。而且,从确定了包括引起纠纷的谢天颺在内的人选这一点来看,宛如从一开始就不存在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意思一般。这样看来,根据共同出资而持有书办行柱的行为,仿佛本来就未被看作是不当行为。

原本,察院这一上级衙门的书办,在其保有行柱时所需要的银两就要远远超过府、县的吏典缺的行头银的数额,不能不说这是稍微有些特殊的事例。在此,我们要看一看下级衙门的一个例子,即一刻·献略卷二“衙役黄朝栋等一徒七杖”。其概要如下所述:

审看得,盐课司擅窟也。吏胥之见金不见人者,俱狐兔其中焉。诛之则不胜诛也。所可讶者,武举印臂,此中有何搜求?重以宪台临之,而蚁聚蝇逐,以营一

饱。岂平时吸商客之膏血,犹鼠腹未满,而复须借此足之乎?亦大不可解矣。据黄朝栋、方信所报,十八人强半诡名及候缺者。职一一细审,当日在场止六人,吏书黄朝栋、方信、何奇珍、徐荣,门子黎光、何贵。……至内有书办欧芳一犯,则实非欧芳也。司吏欧顺所包买书办,而倩此蚩蚩者出官也。欧顺在盐司罪恶,罄竹难书,通国之人恨不食肉寝皮。今据其正身解送宪台,其所谓欧芳者不足问也。……解详。察院批,黄朝栋等擅利擅场而不足,又欲借武场而饱之。良可恨也。仰究罪招详。欧顺从重另究结。

该覆审得,盐司吏黄朝栋、何奇珍、方信、徐荣,门子黎光、何贵随本官在教场印臂关防。上以宪台临之,乃敢于嘈杂哗闹,罪不胜讨矣。念已痛责,姑各杖惩。其欧芳,审的名冯兆杨。据称,盐司吏区(欧)顺,包纳书办顶首,转卖充役。夫书办之议顶首,正须遴选得人,以重责成。岂可包纳转卖?尤而效之,不又开一弊窦乎?据兆杨称,顺得银五十两。各衙门顶首亦无如是之贵者。区(欧)顺在盐司依草附木,指诈非一。面质之本官,亦云人人咋舌。但卒未能尽举其事以对耳。然即此一事,以诈欺取财配,不尽辜矣。赃银五十两迨入官充饷。冯兆杨念系乡愚受骗,姑从杖惩。详。蒙察院批,欧顺擅窟之蠹,吏而窜名于书。此盖以衙门为市者。何奇珍、冯兆杨等,逐臭玩法。依拟分别追赃,徒杖革役。库收缴。

在这一案例中,据称欧顺用了“欧芳”这一他人的名字向官缴纳了顶首银,然后又将其转卖给了冯兆杨。也就是说,此处发生的是吏典代纳顶首银,再让其他人使用假名充任书办的情况。虽然没有明确记录其向官府交纳的正规顶首银的金额,但毫无疑问,欧顺通过“转卖”形式应该可以获利,因此,正规顶首银的数量大概低于五十两。颜俊彦所称“各衙门顶首亦无如是之贵者”一句,也可以证明这点。五十两与正规顶首银之间的差额,便是欧顺所赚的套利。由上文可见,“吏典一书办”之间的“雇佣—被雇佣”关系依然存在,而征收顶首银政策所希望达成的身份保证这一目标,却并非必然实现。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二刻·漱略卷二“盐司书役谢纯等杖”,这是书办离任的情况。案件的梗概如下:

审得,书役定顶首,以重责成。革其人而不革其顶首,法始可久。谢纯之奉院革,以武场盐提举随役之哗而革之。非有不道之罪。职曾为详复本司,以有碍转详故已之。今潘智能欲顶其役,当如原札之银还给纯,始准充办。智能不得求减于札内,纯无容求多于札外,法之正也。此缺颇羶,或纯另欲私相授受,则三尺



所不许矣。潘志[智]能顶首之不清,谢纯相持而观望,各杖无辞。招详。布政司批,谢纯缘事褫革,而私相授受。潘智能吝交顶首,而故意捱延。均杖不枉。据议依札还银,情法允协。智能既已得役,须令守法奉公,毋蹈前辙。余如照赎发。库收、领状缴。

虽然“原札”的具体内容并不清楚,但从记录的内容来看,可以明确知道其中记载的银两数额所指的便是顶首银的数额。从这一事例可以知道,后任者只有向前任者支付与他应交纳给官府的顶首银数额相同的银两后,才能继承这一职位。另一方面,这一金额实际上似乎是经过双方交涉之后才决定的。而且,从“或纯另欲私相授受,则三尺所不许矣”这一句来看,其述说的正是在背后实际存在着书办职位私相授受的事实。

在这个具体例子之上,若再加上二刻·公移“覆议书办顶首详”的例子,我们便可以窥见广东的全面情况。

看得,书役顶首之议条陈,自职已奉前院详行,纳银给帖者已及其半。乃通省吏典虑设有书办,以分吏之权,百计营囑,谋寝前议。卑职与院司力持之后,乘前院出境,复布置阻挠,倡言书办有顶首则盘踞衙门,不便轻革。谓盘踞衙门,而目前白役不盘踞乎?谓不便轻革,而官吏不罢斥乎?支离之词,不足与折。唯是事在若行若止,不便遵行。宪台以为宜行,应严檄下司速催未纳银解库给帖。以为宜止,应檄司将前已纳过者还银追帖。两言而决耳。不然朝可夕否,在上人可以转圜,而出银者与不出银者,混淆办事,无所分别。而卑职之条陈,似多此一番议论,亦何以对已纳银之书役乎。卑职总从地方起见,不敢断以为可行可止,唯上听宪裁。具详。察院批,此议原经两院批行,仍候新军门至日通详。

据此记载,在接到“前院”的命令而开始征收书办顶首银之后,交纳了银子并收到给帖的人占到了一半。但是,吏典们由于担忧设置书办会分割原本属于自己的利力,便开始进行各种各样的活动,以图谋撤回命令。然后,以“前院”退任为契机,吏典们抗议的声音越发高涨。他们主张,征收顶首银反而招致了书办在衙门中赖着不走的情况。颜俊彦一面斥责这一主张,一面担忧政策实施会半途而废,因此请求察院来决定,到底要彻底实施还是全面撤回。对此,察院下发的批文称,要等“新军门”到任后再行报告。

在这一连串的文书中,“前院”与“新军门”大概各指前任总督与新任总督。“书

役顶首议”中可见“两广军门王”的批文,这指的是王业浩。可以认为,这一“覆议书办顶首详”的作成时间,是在王退任而后任总督熊文灿尚未到任的期间。<sup>1</sup>也就是说,当时的情况是,征收顶首银的政策还没有充分实施,而借着总督退任的契机,抗议的声音变得高涨起来。借着政策推进者退任为机会而试图改变政策,这一点清楚地显示出该政策还没有得到真正落实。与书办吏的废止相同,征收顶首银的政策也处于维持困难的局面中。附带一说,在《盟水斋存牍》中未能见到对此后进程的记录。

以上,我们探讨了官府方面所采用的书办政策及其演变过程。首先采取的政策是从书办处征收顶首银,相应地授予印帖,并要设置连带保证人。除此之外,另一个目的则是通过切断吏典和书办之间的关系来削减与吏典缺相连的利权。也就是在实施书办身份保证制度的同时,官府希望这能够与指参取缔的政策相配合,从而产生叠加相乘的效果。其后实施的则是书办吏的禁止政策。这一政策的着眼点是长年将年在衙门不走的人扫地出门,并且在“吏自吏”、“书办自书办”这一方针的指导下,这一政策企图改变吏典与书办之间界限含糊的现状。不过,很难说这一连串的政策起到了真正的效果,因为出现了共有书办权利、私下买卖书办权利,以及由吏典包买书办地位等行为。而且,征收顶首银的政策也难以彻底进行,政策的继续施行陷入了困境。

## 结 语

以上,根据有限的史料,针对明末广东的书办,本文探讨了书办的实质以及官府的管理政策等相关问题。研究的结果可以概括为如下内容:

在明末的广东,各衙门的房科中存在着非正规胥吏即书办,其大多数都与吏典之间有着“雇佣—被雇佣”的关系,而且大多数也都会随着吏典的役满而从房科中离开。这一情况对文书工作的持续性造成了妨害。此外,经由指参这一不正行为,现实中出现了虽然是书办身份但却获得了吏典缺的人。另一方面,也存在虽然有吏员身份,但实际上却从事书办工作的人。并且,在历来的习惯中,都使用书办吏这一名目。

1 康熙《广东通志》卷十三,藩省志,职官上,明“总督两广”中虽然记载,“王业浩(浙江山阴人,进士,天启五年任)。李逢节(南京长洲人,进士,天启七年任)。熊文灿(贵州泸州人,进士,崇祯四年任)”,但李逢节是否真的任过两广总督,尚存疑问。雍正《广东通志》卷六,编年志一“明纪”中有“怀宗崇正四年辛未秋八月,命总督王业浩会江西、福建两省官兵剿山寇,平之”的记载。而且,《盟水斋存牍》中也未见有“军门李”所写的批文。虽然记录为“军门批”的文书也有可能是李逢节的批文,但本文还是认为王业浩任总督直至崇祯四年,其后任是熊文灿。

这样,就出现了基于资格的身份区分与基于分工的身份区分之间不一致的情况。也就是说,虽然个别的“吏员、吏典—书办”之间的关系是“雇佣—被雇佣”的单系关系,而作为集团的胥吏以这一关系作为基础,但应该说,只有由位于吏员、吏典和书办中间位置的人才能真正构成这一集团。

为了修正这种状况,官府实施了征收书办顶首银和禁止书办吏的政策。这些措施的两个主要着眼点在于,一是严格地推行书办的身份确认并将他们固定在房科中,二是排除长期占据房科内吏典缺的人员。还有两个次级目标,一是与取缔指参相配合而形成相乘效果,二是使“吏”与“书”之间的区分得以明确。

不过,这一连串的对策并没有真正奏效。究其原因,可以认为与当时的财政状况有关,在此稍予附论。笔者认为取缔指参与书办政策,都与当时明朝所面临的军事费用问题密切相关。众所周知,明朝因为与后金国(清朝)之间的战争等原因,需要大量的军事费用。为了满足这一需要,在本文所论述的时期及其后,政府不断重复增税,直至崇祯十二年为止,“三饷”(辽饷、剿饷、练饷)的名目都齐全了。并且,此时在广东还有地方事务,即随着海洋贸易经济的发展,其背后产生了与贸易相关的大量不法行为,对此,明朝政府有必要强化沿海的警备。

另一方面,正如第三节所述,有明确记载自书办处征收来的顶首银被充作军饷。而且,在第二节中也论述了,对于指参之中效劳、捏劳的处罚是在罚谷与援例(捐纳)之后,再列回行柱中,而免除了剥夺吏员资格的处罚。这也就是说,即使对于通过不正的指参而获得吏典缺的人,也开启了通过银两便可以恢复地位的道路。此外,虽然本文没有论述以正规吏员为对象的措施,但是在二刻·公移“吏农改拨辩复详”中也讨论了对于因各种不正行为而被革役的吏典的辩复措施。其议论的着眼点在于,如何设定在辩复之时要交纳的军饷的数额。我们可以认为,包括对作为正规胥吏的吏员的指参禁止措施在内,这一连串的胥吏对策,其背景都是要确保军饷这一财政上的目标。因此,书办政策之所以不能取得充分效果,可以认为原因正是要优先确保充当军饷的银两收入,而对政策的理念则采取了忽视态度。至此,本文的论述全部结束。